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 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苏民办〔2024〕3号)、《关于印发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民办发〔2024〕5号),我局研究制定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如皋市民政局

2024年2月21日

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省民政厅行动方案和市安委会实施方案，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并明确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省民政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小切口、抓关键，聚力实施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促长效，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保持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2024-2026年“八大行动”

（一）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采取“省

厅以会代训、市局分批轮训、县局集中轮训”的方式，抓好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省民政厅组织的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会议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业务条线培训，由省厅视情安排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参加，跟学跟训。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要认真组织，按要求参训。南通市民政局有计划、分批次组织辖区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三年至少轮训一遍，人員变动必须重新培训。我局每年将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培训内容上，将《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以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作为必修课，以案释法、以法明责，强化其学法、遵法、守法的行动自觉。

（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落实行动。结合“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等，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政部即将出台的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省民政厅计划编制的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的宣贯力度，总结全市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汲取典型事故案例教训，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优化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操作性和实用性，指导提高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三）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健全完善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属地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和市民政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时节，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完善祭扫安全保障预案，加强祭扫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依托民政部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残疾人福利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殡葬管理服务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建立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全面汇总统计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照单销号。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所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一律由市民政局、属地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会同专业部门、专业机构审核确认，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对整治进度慢、隐患长期存在的机构，采取通报、约谈、曝光、提级治理、报请属地党委政府解决等措施，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安装新型消防技防设施、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装置等新设备新系统，用技术为安全管理赋能增效。督促养老

等民政服务机构建设集中充电设施，或使用社区公用充电桩，禁止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楼入室充电。清除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外墙门窗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广告牌，保障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推进民办小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建设，普及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技术等支持，对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救助管理、农村特困供养等机构设施设备进行提档升级，更新安全保护装置。2026年底前，所有公办机构和有条件的民办机构，完成三层（含）以上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特殊服务对象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等改造，按要求建设消防避难间，增强火灾自救能力。各镇（区、街道）指导未备案小型养老院、托老院安装简易喷淋、独立烟感等消防设施设备，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五）民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所有人员未经教育培训（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不得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教育培训，缺训人员应当补训，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服务规范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有关要求。督促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组织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参加相应的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2026年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推动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包括服务对象在内的应

急演练，提高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能力。床位数在 100 张（含）以上的民政服务机构，要设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六）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养老机构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五会”“六必须”等应急知识。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建设，2025 年底全市养老机构全部按计划完成达标建设任务。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选树打造一批安全管理标杆机构，且不少于 1 家，健全与宣传推介、等级评定、资金扶持、低频检查等挂钩的工作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服务。

（七）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市民政局相关科室每年将组织各镇（区、街道）本业务条线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相关检查指引指南，提高法治素养和专业素养，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积极安排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确保依法检查、依法监管。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采取视频检查、电话问询、系统调度等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多部门联合检查，消除监管盲区。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

业局要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养老机构内部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实情况予以奖励。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要求，机构存在明显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隐瞒不报、查出隐患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对相关监管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重大事故隐患“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虚软”的进行约谈通报。

（八）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参加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机构，引导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做到预案有评审有签发有演练，每年至少组织2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要在辖区内养老机构设置安全生产专栏，定期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放警示宣传片，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三、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摸清民政服务机构风险底数。通过机构自查、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普查、市民政局抽查检查，摸清全市养老机构安全风险底数，按风险等级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二）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面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邮箱等，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鼓励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内部员工和社会公众发现报告机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结合“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四）推进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督促指导全市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任务，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五）深化燃气安全整治。督促新增用气机构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动态清零用气机构不合格“灶管阀”，确保全部达到国标要求。

（六）强化应急演练。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要联合消防救援部门，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实战化全要素演练，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各镇（区、街道）民政工作负责人要亲自研究筹划、专题动员部署，并强化组织实施全过程的检查调度，以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协调推动；机构负责人必须主动尽责、一岗双责，种好“责任田”、打好“团体赛”。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

事业局要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治本攻坚情况的梳理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市民政局将适时进行通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通过建立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安全监管人员重点任务清单、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全链条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按计划展开、按时序推进、按要求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要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和关键性、瓶颈性问题，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技术等支持。要督促养老机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水平。要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问题警示曝光力度，营造安全生产、依法运营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民政局将聚焦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采取“四不两直”、集中督导、交叉互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度缓慢、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予以约谈，对工作失职失责、不作为的实施责任倒查；同时，对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